

债券简称：18 鲁高 Y3

债券代码：155994

债券简称：19 鲁高 Y1

债券代码：155483

债券简称：19 鲁高 02

债券代码：16303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等，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18 鲁高 Y3、19 鲁高 Y1、19 鲁高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37 号文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8 鲁高 Y3”，债券代码“155994.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N 年期。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鲁高 Y1”，债券代码“155483.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3+N 年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2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鲁高 02”，债券代码“163030.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5 年期。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进展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联合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高速与齐鲁交通正在进行联合重组事宜。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人事任免的公告》

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进展的公告》。

根据本次联合重组相关安排，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已与齐鲁交通签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本次合并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形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齐鲁交通解散并注销，山东高速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齐鲁交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山东高速承继和承接，齐鲁交通的分支机构及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山东高速。双方合并完成后，实行统一品牌、统一运营，“齐鲁交通”品牌不再保留。双方合并后，山东高速注册资本变更为 459 亿元，仍由山东高速股东按合并时对山东高速的持股比例持有。

上述山东高速与齐鲁交通合并事项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规定及各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18 鲁高 Y3、19 鲁高 Y1、19 鲁高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已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针对本次合并事项召开了 18 鲁高 Y3、19 鲁高 Y1、19 鲁高 02 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